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通知，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以78,213,975港元之代價向柳志偉先生(「**買方**」)出售274,43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轉讓**」)。

緊隨轉讓之後，江先資本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江先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轉讓前，買方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緊隨轉讓後，買方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274,567,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72%。

董事會預期主要股東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